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許偉德

電話：27208889轉1133

電子信箱：aq34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330016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32006165_1133001643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「龍山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（含鑽探及試驗）及監造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130322SC021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6/0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許偉德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3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wdsyu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322SC021
	標案名稱	龍山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及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6.52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8,323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38,323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3/06/0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							
<u>投標須知下載</u>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13/07/04 11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3/07/04 14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						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本案含設計與監造，履約期限至工程案竣工並驗收合格，並協助工程廠商申請相關使用執照、智慧建築、綠建築等完成相關手續為止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
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1)單獨投標：建築師事務所。(2)共同投標(應以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)： a. 2家建築師事務所 或 b. 1家建築師事務所與1家技師事務所(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) 或 c. 1家建築師事務所與1家工程技術顧問業(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)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				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38,323,000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(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；承辦人：劉至敏；電話：(02)2336-2789分機501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6月1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6月2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「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」或「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詳細價目表」，依投標須知第 57 點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				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